

营业税的纳税辅导金融保险业的纳税地点、纳税期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8_90_A5_E4_B8_9A_E7_A8_8E_E7_c46_79173.htm（一）金融保险业的纳税地点

1.金融的纳税地点（1）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投资银行、国家开发银行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、国家进出口银行（以下简称各银行）总行自身直接经营业务应纳的营业税，由各银行总行向国家税务总局缴纳。（2）上述各银行系统总行以下单位，以及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自身直接经营业务应纳的营业税，由取得业务收入的核算单位在当地缴纳。（3）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应纳的营业税，由受托方代扣并向受托方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，受托方未履行代扣义务的，税务机关除向受托方追缴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外，委托方还应向委托方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补缴营业税。（4）非金融机构自身直接发生的金融行为应纳的营业税，在其机构所在地缴纳。

2.保险业的纳税地点（1）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自身直接经营业务应纳的营业税，由保险总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缴纳。（2）对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以下单位，以及其他保险公司自身经营保险业务应纳的营业税，由取得业务收入的核算单位在当地缴纳。（3）境外保险机构在我国境内承保保险业务的纳税地点。在境内设有代理部门或委托机构代办的，为代理部门或代办机构所在地；在境内不设代理部门的，为境内投保人所在地；分保境内保险机构承保的保险业务的，为初保人所在地。（二）金融保险业的纳税期限

1.金融的纳税期限（1）根据金融业务按季

结算的特殊情况，纳税期限确定为按季纳税，即季度终了次月10日内申报缴纳税款。（2）对典当业，纳税期限确定为按月纳税，即次月10日内申报缴纳税款。2.保险业的纳税期限
保险业的纳税期限确定为按月纳税，即次月10日内申报缴纳税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